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

與

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

醫療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(以下單獨稱「一方」；合稱「雙方」)，

為促進醫療合作，並加強及鞏固兩國間既存之友好及合作關係，

爰同意下列條款：

### **第一條 醫療團**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同意協助從中華民國(臺灣)醫院籌組醫療團(以下簡稱「該團」)，以派駐索馬利蘭共和國提供醫療服務。該團之人數及服務內容應由雙方議定之。

### **第二條 醫療團目的**

在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密切合作下，該團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治療性及防治性之醫療服務，惟不從事法醫鑑定工作；及
- (二) 提供醫療及公共衛生新知，以改善對索馬利蘭人民之醫療照護水準。

### **第三條 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之義務**

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同意提供該團必要之行政支援，包含：

- (一) 提供交通工具、備有傢俱及水電設備之辦公室及宿舍供該團免費使用；
- (二) 豁免該團工作上所需之藥品、醫療器材、車輛及其他設備之進口關稅及其他稅捐，並協助辦理通關手續；
- (三) 給予該團人員等同於第三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派駐索馬

利蘭共和國服務之技術合作人員所享之禮遇；

(四) 豁免該團人員各項薪資及津貼之稅捐；及

(五) 豁免該團人員及眷屬個人及家用物品全部進出口關稅及其他稅捐。

#### **第四條 訓練**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同意協助索馬利蘭共和國醫護人員在臺灣接受進階訓練。受訓人數及進階醫療訓練課程內容應由雙方議定之。

#### **第五條 財務責任**

雙方同意上述該團及進階訓練所需經費，應由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提供財政支援。

#### **第六條 爭議之解決**

本協定未盡事宜或發生任何執行上之爭議，應由雙方以友好協商之方式解決。

#### **第七條 協定之修正**

本協定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以換文方式修正之。

#### **第八條 生效及效期**

本協定應自最後簽署日生效，效期5年。

#### **第九條 協定之展期及終止**

本協定效期屆滿至少3個月前，倘任一方未以書面形式提出異

議，本協定應自動展期，每次延續效期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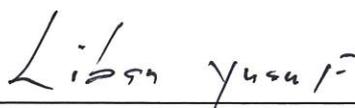
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，且於另一方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終止。終止後，雙方原承諾提供但尚未撥付之餘款，將停止支付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代表



吳釗燮

歐利班

外交部長

外交暨國際合作部代理部長

日期：06/16/2021

日期：08/07/2021

臺北

哈爾格薩

